

教師專業操守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2022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教師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篇	3
第三章 教師專業操守及行為—說明篇	4
第四章 教師專業操守及行為—應用篇	15
附錄一 「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	
附錄二 「T-標準 ⁺ 」	
附錄三 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 第46及47條	
附錄四 處理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機制	
附錄五 教師違反專業操守個案(舉隅)	

第一章 前言

教書育人是既專業又神聖的工作。教師除了傳授知識技能、啟迪學生智慧，也肩負人格培養、文化傳承，以及為國家和社會培育人才的使命。

「立德樹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務，教師是學生的楷模，教師的言行、操守、價值觀對學生影響深遠。社會對教師的信任和尊重，來自教師有高尚的品德情操、紮實知識學養以及專業的教學技能，以照顧學生福祉為己任，敬業樂業。教育專業和個人修養應該相結合，努力做到以德育人。

專業勤懇的教師團隊，是香港教育賴以成功的關鍵。教育局制訂教師專業操守指引(下稱《指引》)，旨在清晰說明教師應有的專業操守及行為規範，讓教師自覺自律、秉持專業，及互相提醒、共同遵守，以保障學生的福祉，確保教育質素，守護教育專業，建立社會信任，從而提升教育專業及教師的社會地位，弘揚尊師重道的文化。

一直以來，教師對個人行為及專業操守都有共識。因此，教育局在制訂《指引》時，除了審慎考慮香港教育體系的實際情況和現行法例，亦參考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文件，包括「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附錄一)、「T-標準⁺」(附錄二)、《香港教育專業守則》，以及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教師專業標準等，歸納出教師應有的專業操守準則，並分別列出「應該」及「不應」做的行為例子，讓教師有所依循。辦學團體可參考《指引》，向屬校的學校管治機構(包括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作出指示。學校管治機構可參考《指引》，訂定員工行為管理措施及專業發展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教師必須註冊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教育局是教師註冊的機構，負責監管教師的專業資格和專業操守。根據《教育條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在第 46 條指明的情況批准或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教員，或在第 47 條指明的情況取消任何教員的註冊(有關條例見附錄三)。在考慮有關教師是否適合及適當人選、涉及不稱職，作出足以構成專業失當或不利於維持教師任教的學校的良好秩序及紀律的行為時，常任秘書長可參考包括但不受限於《指引》所載內容，並因應情況採取行動，嚴重者可取消作出失當行為教師的註冊。

《指引》共分四章，本章概述《指引》的目的及背景，第二章介紹教師專業操守及行為的準則，第三章說明教師「應該」及「不應」做的行為¹，第四章說明《指引》的應用方法。另外，附錄載列處理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機制及一些個案舉隅，闡述過往教育局處理教師違規的考慮因素及跟進行動。

《指引》適用於所有香港註冊教師（包括校長、副校長及不同層級的教師），至於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實習教師、特殊學校不同職系的人員），學校管治機構可參考《指引》訂定員工操守的要求。教育專業既是科學亦是藝術，師德的追求應止於至善，教育局會因時制宜，按需要更新《指引》。

¹ 《指引》所列教師「應該」及「不應」做的行為並非詳盡無遺。

第二章 教師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篇

本章闡述教師專業操守及行為的準則，說明要符合作為「適合及適當人選」，除了教學必須具備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以外，還須具備道德情操。《指引》主要聚焦教師應有的專業及個人道德與操守，歸納共有八項，詳列如下：

1. **專業信念：**秉持立德樹人的理想，以培養學生德、智、體、群、美為己任。以教書育人為首要目標，努力為培育德才兼備、愛國愛家、具國際視野的年青一代作出貢獻。
2. **恪守法治：**守法守規。尊重當局及學校的合法權力。正確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
3. **以身作則：**嚴以律己，修養品格，追求高尚情操。言行端正有度，作學生為學、為事、為人的模範，引導學生全人發展。
4. **廉潔公正：**踐行廉潔、公平公正、誠實守信的價值觀。以正直無私、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不因私利忽略正職。凡事以學生利益為重，毋負社會和學校對教師專業的信任。
5. **盡忠職守：**認真履行職責，努力落實教育目標及學校政策。嚴謹執行教學工作，竭盡所能完成專業職務，為教學質素負責。
6. **關愛學生：**關懷愛護學生，因材施教，尊重差異。營造和諧、理性、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防範風險事故，預防及制止違法違規活動入侵校園。
7. **尊重私隱：**堅守保密責任。尊重個人（包括學生、家長及同事）的私隱。
8. **維護專業：**在不同的專業階段完成進修要求。不斷反思求進，增強專業效能。與持份者衷誠合作，與同儕建立團隊協作文化，協力提升整體教學質素，推動學校持續發展。竭力維護教育專業的形象和尊嚴。

第三章 教師專業操守及行為—說明篇

本章配合前章各項準則，具體說明一些教師「應該」及「不應」做的行為例子。

1. 專業信念

秉持立德樹人的理想，以培養學生德、智、體、群、美為己任。以教書育人為首要目標，努力為培育德才兼備、愛國愛家、具國際視野的年青一代作出貢獻。

教師應該：

- 秉持專業的態度和精神，落實立德樹人的目標，施展抱負。
- 培育學生全面而均衡的發展，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裝備學生所需具備的知識和技能，讓他們能夠立足香港，關心祖國，放眼世界。
- 關注教育政策的發展，配合學校的願景和使命，執行有利於教育的學校政策、指引和措施，發揮教師的專業角色²。
- 與時並進，不斷優化教學方法。追求卓越，彰顯師德。

教師不應：

- 違背教育理念，向學生灌輸有害身心成長的不良意識，妨礙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 對教育專業作惡意或缺乏理據的批評，破壞教育專業的形象及社會對教師團隊的信心。
- 違反教育政策目標、學校的辦學宗旨及發展方向，拒絕執行有利於教育的學校政策、指引和措施。

² 「T-標準⁺」：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的三個專業角色，包括「關愛學生的育才者」、「啟發學生的共建者」及「敬業樂群的典範」，詳見附錄三及網頁 <https://www.cotap.hk/index.php/tc/t-standard/t-standard-pst>。

2. 恪守法治

守法守規。尊重當局及學校的合法權力。正確理解《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

教師應該：

- 守護法治精神，遵守法律及相關規則，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
- 掌握國家歷史與發展的基本知識，正確理解《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及相關法例，尊重國家基本制度。
- 正確理解《國旗及國徽條例》、《區旗及區徽條例》和《國歌條例》³，尊重國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象徵和標誌，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國民身份認同和民族感情。
- 遵守政府、教育局、辦學團體及學校訂定的規章指引和通告。
- 在收到涉及違法違規或違反社會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的資訊，或發現校園內有任何潛在違法違規時，按照法律、相關規章指引及具體情況適當地向學校管理層、警方及／或有關部門舉報及處理。
- 在被控以任何罪行或已被裁定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後；或就個人已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或其他執法部門拘捕，向學校即時申報，或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學校。
- 尊重知識產權。製作教材或組織學生活動時遵守相關的版權法例⁴及其他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並尊重學校的校本教材及試題等的版權。

³ 包括《國旗及國徽條例》、《區旗及區徽條例》及《國歌條例》。有關「認識國旗、國徽、國歌及區旗」，請參閱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tc/nationalsymbols

⁴ 與教育有關的版權事宜，請參閱載於教育局網頁的通告：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teaching/copyright/index.html>

教師不應：

- 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或任何香港法律的活動。
- 鼓吹違反社會秩序的言論。
- 向學生傳遞或宣揚違法違規、違反社會秩序的訊息和言論，直接或間接煽惑或促使學生進行違法違規、違反社會秩序的活動。
- 縱容校園內任何潛在違法違規的活動。

3. 以身作則

嚴以律己，修養品格，追求高尚情操。言行端正有度，作學生為學、為事、為人的模範，引導學生全人發展。

教師應該：

- 對自己的個人操守有嚴格要求，保持良好的考勤紀錄，以強化品德修為、加強師德修養為己任，追求高尚情操。
- 言行端正有度、儀容端莊得體，守時守信，展現合乎教師專業的個人品格，做學生的模範。
- 謹慎運用及妥善管理社交網絡平台，並就個人在社交網絡平台上發布及轉載的訊息負責。

教師不應：

- 作出任何令教師專業形象受損的行為。
- 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使用粗言穢語，作出詛咒、侮辱或謾罵的言行。
- 傳遞或轉發不雅、不真確或意識不良的訊息或資料，損害教師的專業形象，以及家長和社會人士對教師的信心。

4. 廉潔公正

踐行廉潔、公平公正、誠實守信的價值觀。以正直無私、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不因私利忽略正職。凡事以學生利益為重，毋負社會和學校對教師專業的信任。

教師應該：

- 堅守廉潔⁵公正，以正直無私、不偏不倚的態度完成教學工作，客觀真實評鑑學生表現。
- 以客觀事實作為行事決策的依據，公平公正地處理同事的評核及投訴。
- 在進行有關招生、招聘、評核、採購等工作時，遵守所有相關指引及教育局的通告。
- 確保職務與私人利益之間不會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若出現有關情況，須盡快主動申報或避免參與有關工作。
- 按學校政策及要求，主動申報與校外團體或機構有關的活動或工作。
- 遵守與僱主訂立的合約。

教師不應：

- 偏離有關指引或規則，或有違客觀、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有關招生、招聘、評核、採購等職務。
- 直接或間接索取或接受他人包括學生、家長、同事、校友或服務供應商等任何利益或饋贈⁶。
- 以任何方式利用擔任教師職務上的便利獲取個人利益。
- 在未經學校批准下從事校外兼職工作。
- 作出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

⁵ 有關廉潔行為，利益衝突的詳情，可參閱廉政公署網頁有關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簡介 https://cpas.icac.hk/ZH/Info/CP_Detail?id=76，以及教育局的相關指引（例如教育局通告第 3/2022 號）。

⁶ 有關利益的釋義載列於教育局通告第 3/2022 號附錄 1。

5. 盡忠職守

認真履行職責，努力落實教育目標及學校政策。嚴謹執行教學工作，竭盡所能完成專業職務，為教學質素負責。

教師應該：

- 以認真和專業的態度，努力落實教育目標及學校政策，嚴謹執行教學工作，竭盡所能完成專業職務，為教學質素負責。負責學校管理及領導的教師，須以身作則，做好領導、統籌、監察等的職責。
- 致力培養學生良好品德、正面價值觀及態度⁷（包括國民身份認同和民族感情），培養學生成為有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世界視野的新一代。協助學生建立慎思明辨和終身學習的能力。
- 遵照課程發展議會訂定的課程宗旨和目標（如教師任教非本地課程，則遵照獲批核的有關課程宗旨及目標），按學生的學習需要、興趣和能力，適當規劃教學計劃和內容，並確保所選取或編訂的教學內容和資料正確。
- 認真備課、授課、評核及執行其他職務，給予學生正面和有效的指導，對學生有合理的期望，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讓他們明瞭需為自己的學習負責任。
- 確保學校設備及資源只用作與職務相關及核准用途。

教師不應：

- 疏忽職守，在課堂上進行私人事務；或將教學職務，包括監察外聘專業服務的教材內容、質素及成效假手於人。
- 因個人的立場而選取並不符合教育局及相關指引的教材，向學生灌輸個人偏頗的觀念，窒礙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⁷ 有關價值觀教育，請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index.html>

6. 關愛學生

關懷愛護學生，因材施教，尊重差異。營造和諧、理性、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防範風險事故，預防及制止違法違規活動入侵校園。

教師應該：

- 愛護和關心每位學生，因材施教；尊重學生的不同個性、能力和背景，平等及以正面態度對待所有學生。
- 因應學生的多樣性和特殊教育需要，創設和諧融洽及互相支持的學習環境，幫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引導學生建立正面積極的價值觀。
- 採用正面的手法輔導學生，處理學生的紀律問題時，必須顧及學生的自尊、接受教育的權利、個人差異及健康狀況。
- 具備安全意識，預防及制止違法違規活動入侵校園。
- 經常提高警覺，若發現有懷疑虐兒⁸、校園欺凌、企圖自殺的個案，及涉及人身安全的情況，必須立即向學校管理層及／或有關部門報告，並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 尊重師生角色與身份，與學生保持合宜的師生關係，以適當的態度和方法溝通，避免親密接觸，保持適當的身體距離。

⁸ 當教師發現兒童有可能受到虐待時，須立即向學校匯報。學校須遵照社會福利署及各有關專業共同制定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採取合適的跟進措施保護學生。政府已建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按《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規定，指明專業人員（包括教師）如在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合理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須盡快作出舉報。有關《條例》的主要規定及舉報方法等詳情，請參閱《強制舉報者指南》、教育局相關通告及《學校行政手冊》。（2025 年 8 月更新）

教師不應：

- 以任何原因或形式歧視⁹、嘲諷或羞辱學生，令學生感到難堪。
- 向學生施行體罰¹⁰。
- 在未獲校方批准及通知家長前為學生安排校外活動。
- 與個別學生私人約會，或與個別學生單獨處於隱蔽的地方。
- 與學生有任何超越師生關係的交往。
- 對學生作出涉及性騷擾¹¹的行為；不論是否在學生的同意下，與學生進行任何涉及性的活動或性接觸。

⁹ 有關反歧視法例的詳情，請參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網頁：
<https://www.eoc.org.hk/zh-hk/about-the-eoc/introduction-to-eoc>

¹⁰ 香港法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教育規例》第 58 條訂明：「教員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如違反此規例，即屬違法。

¹¹ 有關性騷擾的資料，請參閱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平機會反性騷擾資源平台》：
<https://www.eoc.org.hk/compass/tc/about-sexual-harassment>

7. 尊重私隱

堅守保密責任。尊重個人（包括學生、家長及同事）的私隱。

教師應該：

- 堅守保密責任，從職務取得的資料及資訊只可用作已核准的用途。在進行學習評估時，確保試題保密，公平公正。
- 尊重學生及家長的私隱，在收集、保存、使用及傳遞個人資料時，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¹²及學校的私隱政策，謹慎、妥善保存及處理學生及家長的個人資料。
- 除非法律容許，在任何情況下（包括為了支援學生的情緒或學習，將個案轉介予專業人員等），先得到學生家長的授權或同意，才向相關人士提供學生及家長的個人資料。
- 與家長交流對學生成長有助的資料及心得，如實向家長反映其子女的學行表現。

教師不應：

- 在沒有合法理由的情況下，披露通過保密方式從他人取得的文件、資料或訊息。
- 在沒有合法理由的情況下，未經學校批准，向第三方披露學校的機密資料。
- 在沒有合法理由的情況下，未經學校或學生家長同意，在履行教學職務以外，收集、保存、使用或傳送學生或家長的個人資料、作品或相片。
- 在公開場合隨意討論學生的個案，侵犯私隱。

¹² 有關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請參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
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ordinance_at_a_Glance/ordinance.html

8. 維護專業

在不同的專業階段完成進修要求。不斷反思求進，增強專業效能。與持份者衷誠合作，與同儕建立團隊協作文化，協力提升整體教學質素，推動學校持續發展。竭力維護教育專業的形象和尊嚴。

教師應該：

- 與家長建立友善合作的關係，尊重家長就子女教育提出合乎情理的要求，並從教育專業的角度合理地回應，共同為學生的成長提供適切支援。
- 適當引進和運用校外的資源，積極與其他專業界別合作，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 積極與同儕分享經驗和專業知識，尊重不同意見，客觀持平，致力建立團隊協作文化，協力提升整體教學質素，推動學校持續發展。
- 按教育局及學校指引，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修讀有關培訓課程、與同儕分享和交流等），在不同的專業階段完成進修要求，提升專業能力。
- 敏於反思自己的教學成效，在教育專業上對自己有嚴格的要求，自我改善，增強專業效能，追求卓越，竭力維護教育專業的形象和尊嚴。

教師不應：

- 破壞同儕的協作文化，妨礙教學團隊的專業發展。
- 以任何形式歧視¹³、排擠、惡意攻擊或羞辱同事，對同事作無理投訴。
- 發放不實或無根據的訊息，損害學校、辦學團體、教育團體及教育專業的聲譽。
- 刻意拒絕或逃避參與培訓，未能符合指定的進修要求。
- 惡意批評學校、辦學團體或教育團體，破壞社會人士對學校和教育專業的信任。

¹³ 見註9。

簡言之，教師的工作範圍廣泛，日常接觸不同持份者，因此，無論校內及校外的行為，均須符合教師的專業形象。

本章所列的行為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教師應以保護學生福祉、守護教育專業、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為原則，按專業準則，考慮道德規範，判斷應該做及不應做的行為，作學生的榜樣、同儕的表率。

事實上，香港教師勤懇專業，緊守崗位，專業精神得到本港及國際社會肯定。政府及民間教育團體每年組織敬師活動，向教師致敬。同時，為鼓勵教師追求卓越，政府及民間教育團體分別設立不同的教育獎勵活動¹⁴，以表揚優秀及卓越的教師，弘揚尊師重道的文化。的確，要守護教育專業，除了有賴教師團隊的自覺自律，亦有賴同儕互相提醒，共同遵守專業守則，更要及時揪出害群之馬，附錄五載列過往違反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舉隅，供警惕參考。

教育局會適時檢視，更新行為準則說明。

¹⁴ 教育局及敬師運動委員會設有表揚教師的項目，包括：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https://www.ate.gov.hk/tchinese/index.html>) 及表揚教師計劃 (<https://www.crotc.org.hk/nomination.html>)。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亦藉影片推廣表現卓越的教師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XwCXhpfQNIhkLI4GdX_13Q/videos)。

第四章 教師專業操守及行為—應用篇

本章主要說明《指引》的應用。《指引》清晰說明教師應有的專業操守及行為規範，教師須自覺遵守。學校可參考《指引》以訂定清晰的員工行為管理措施及專業發展計劃，表揚在德行及教學專業方面優秀的教師，彰顯師德，鼓勵教師團隊追求卓越。反之，如有教師涉及專業失當或違法行為，學校可參考《指引》跟進處理。教育局亦會參考《指引》，並根據蒐集所得的資料，檢視其教師註冊，並按事件的嚴重性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勸喻信、警告信、譴責信或取消教師註冊等。《指引》的應用如下：

1. 個人層面，教師應仔細閱讀《指引》：

- 掌握對專業及個人行為的要求，自覺守法守規。
- 規劃個人的專業發展計劃，根據準則及「T-標準⁺」內描述的教師專業角色，努力提升專業素養，力求卓越。
- 反思個人的專業操守，以確定本身的專業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能合乎教師專業操守和家長及社會大眾的期望，守護教育專業。

2. 學校層面，學校辦學團體可參考《指引》，向屬校管治機構作出指示；學校管治機構可運用《指引》：

- 在聘用教師時把關，要求擬聘用的僱員細閱《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操守的期望，並依據《指引》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
- 加強員工管理，包括定期向教師傳閱《指引》，或在教職員會議提醒他們須秉持專業操守，以及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
- 完善教師考績機制，客觀評核教師在教學和師德方面的表現，維護教師團隊的專業水平和形象。
- 結合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目標及對員工的要求，增潤校本教職員的操守指引，讓教師參考遵行。

- 嚴肅處理涉及教師專業失當的表現。對於經調查後成立的個案，學校可參考《指引》的準則，依據《僱傭條例》、《資助則例》¹⁵及與有關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的條款，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 規劃校本教師專業發展活動。結合「T-標準⁺」內描述的教師專業角色，以及參考《指引》，以個案研究形式，討論教師「應該」及「不應」做的行為，提高教師的專業敏感度和覺察力，使能時刻以身作則，做學生的模範。
- 表揚在德行及教學專業方面表現優秀的教師，彰顯師德，鼓勵教師團隊追求卓越。
- 向家長解說教師專業的要求，尋求家長對學校及教師的信任，建立緊密的家校合作關係，共同支援學生的成長。

3. 系統層面，教育局參考《指引》：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行使《教育條例》第46條（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教員）與第47條（取消教員註冊）的法定權力時，可參考包括但不受限於《指引》所載內容。若有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教育局會按現行機制，審視其專業失當行為的嚴重性、對學生及對教育專業的影響等，以決定跟進行動及懲處（附錄四）。
- 組織教師專業發展及培訓活動，提升教師團隊的操守及質素。
- 表揚在德行及教學專業方面表現優秀的教師，弘揚師德，建設德才兼備的教師團隊。
- 建議師資培訓大學參考《指引》，加強教師職前培訓的相關內容。
- 因應社會及教育發展，適時按需要更新《指引》內容。

¹⁵ 資助學校在管理員工時，須根據《僱傭條例》及《資助則例》各有關條文的規定，因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暫停發放按年增薪額、暫停有關教師的正常職務、降級、解僱及即時解僱。

「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總覽

教與學範疇	學生發展範疇	學校發展範疇	專業群體關係及服務範疇
★ 學科內容知識 - 掌握學科內容知識 - 更新學科內容知識及探求新的學科知識 - 分享有關科目的教學方法 ★ 課程及教學內容知識 - 掌握及應用教學內容知識 - 設計、落實及改進課程 - 更新及分享教學內容知識 ★ 教學策略、技巧、媒體、語言 - 教學策略及技巧的知識與應用 - 善用教學語文能力 - 善用不同教學法及多媒體教學激勵學習動機 - 研究及發揚教學策略及技巧 ★ 評核及評估 - 掌握評核學生方法及程序 - 使用學生評核結果 - 評估及檢討教學及學習計畫	★ 學生在校的不同需要 - 理解學生的不同需要 - 識別學生的不同需要及提供支援 - 與同儕協作，識別學生的不同需要及提供支援 ★ 與學生建立互信關係 - 明白與學生建立融洽關係的重要性 - 培養互信和融洽的師生關係 ★ 學生關顧 - 為學生提供關顧服務 - 與同儕協作，提供關顧服務 ★ 學生多元的學習經歷 - 參與及執行多元的學習計畫 - 策畫及組織多元的學習計畫 - 關注學生的全人發展	★ 學校願景、使命、文化及校風 - 配合學校的願景、使命、文化及校風 - 實踐學校的信念、願景及使命 - 營造關懷和愉悅的校園氣氛 - 檢視學校願景和使命、推廣學校文化和形象 ★ 校政、程序及措施 - 了解學校目標及政策 - 執行學校政策、程序及措施 - 制訂學校政策、檢討有關程序及措施，推動學校持續發展 ★ 家庭與學校協作 - 了解學生家庭背景 - 與家長保持溝通 - 投入與家長有關的活動 - 與家長建立互信，促進學校發展 ★ 回應社會變革 - 了解社會轉變對學校的影響 - 回應社會轉變及其相關的社會價值觀	★ 校內協作關係 - 與個別同工協作 - 與不同組別協作 - 在建制內與不同組別協作 ★ 教師專業發展 - 與他人分享知識及成功經驗 - 為教師專業發展作出貢獻 ★ 教育政策的參與 - 了解教育政策 - 回應教育政策 - 對教育政策作出貢獻 ★ 與教育有關的社區服務及志願工作 - 與社會大眾保持互動關係 - 參與有關教育的社區服務及志願工作

六個基本價值觀：

- 堅信學生人人能學
- 克盡本職，獻身教育

- 弘揚師德，關愛學生
- 團隊協作，樂於分享

- 尊重差異，多元取向
- 持續學習，追求卓越

前設：教師成長及發展

「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以六個基本價值觀為基礎，由前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於 2003 年提出，旨在支持教師本於專業道德及自我完善，規劃持續專業發展。

「T-標準⁺」：「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

教師的三個專業角色及成長階段

關愛學生的育才者

支援全人成長

- 培育學生品格，並以身作則，追求全人發展，展現良好品德、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及對本地、國家和世界的認識，以助學生全人發展。
- 與學生在認識自我和展現潛能的成長歷程中結伴同行，俾能面對轉變和挑戰，提升自我管理、自我調節和終身學習的能力。
- 締造和諧融洽及互相支持的環境，以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並讓學生與朋輩、教師、家長和社區建立良好關係。
- 因應學生的多樣性和特殊教育需要，幫助他們拓展潛能，並促使他們在多元社會中彼此肯定和尊重。

啟發學生的共建者

結伴建構知識

- 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和開拓與創新精神，促使他們兼容中西文化，善用尖端科技，在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各種轉變中敢於創新，發揮所長。
- 啟發學生以個人和協作方式建構知識，讓他們投入深度學習，培育各學習領域的素養，提高在知識型社會的競爭力。
- 配合知識及數碼年代，設計並推行切合學生需要和能力的教學策略，以達至最佳的學習成效。



敬業樂群的典範

彰顯專業精神

- 通過個人學習及與專業學習社群、家長、辦學團體和社區的分享和協作，追求持續專業發展，為學校的長遠發展和革新作出貢獻，並為未來轉變作好準備。
- 秉持專業操守，遵守《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理解《基本法》精神，尊重法治為香港的核心價值。
- 在學校和社會彰顯追求教育公平、卓越及敬業樂群的專業精神。

每個教師專業角色均由三個專業成長階段描述，說明教師在各專業成長階段的願景及所肩負的使命。然而，這些階段並不一定與教師的教學年資掛鉤；教師在各專業角色中的專業成長階段均可不同。

基本要求

力能勝任

成就出眾

「T-標準⁺」：「香港校長專業標準參照」

校長的三個專業角色及成長階段



每個校長專業角色均由三個專業成長階段描述，說明校長在各專業成長階段的願景及所肩負的使命。然而，這些階段並不一定與校長的專業年資掛鉤；校長在各專業角色中的專業成長階段均可不同。

力能勝任

卓然有成

成就出眾

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第46及47條

46. 拒絕教員註冊的理由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申請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該申請人註冊為教員 ——
——（由2003年第3號第11條修訂）

- (a) 該人並非出任教員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b) 該人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c) 該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該人健康狀況不適宜；
- (e) 該人並沒有具備所訂明的資格；
- (f) 該人已年滿 70 歲；或
- (g) 該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 (i) （由1993年第42號第17條廢除）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47. 取消教員註冊的理由

常任秘書長可在以下情況取消任何教員的註冊 ——（由2003年第3號第11條修訂）

- (a) 基於第 46 條所指明而適用於該教員的任何理由，不論在該教員註冊時該理由是否存在；
- (b)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該教員不稱職；
- (c) 如該教員已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
- (d)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該教員作出的任何行為，屬常任秘書長認為足以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者；或
- (e)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該教員作出的任何行為，屬常任秘書長認為不利於維持該教員任教的學校的良好秩序及紀律者。

（由2003年第3號第11條修訂）

處理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機制

教育局負責教師的法定註冊工作，監管教師的專業資格和操守。就每宗有關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教育局均以嚴謹的態度，採取不偏不倚、公正持平及客觀的方式，按既定機制及程序處理。

1. 執行法例賦予的權力

《教育條例》賦權常任秘書長，批准或拒絕「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的申請；已註冊教師如涉嫌違反專業操守，可因應個案的嚴重性，取消教員的註冊，確保所有獲准在學校任教的教員均為適合及適當人選。教育局一直審慎履行責任及法例賦予的權力，確保非出任教員的適合及適當人選、不稱職、作出專業失當行為、不利於維持學校良好秩序及紀律行為的教師不能繼續任教，以保障學生的福祉、維護教師的專業，以及維持社會大眾對香港教育的信心。

2. 個案處理機制

學校調查

教育局收到關於教師的投訴後，會先要求學校作出調查。學校會按校本機制進行調查，讓教師申述，採取適切的校本跟進行動，以及向教育局提交報告。

專責小組審視個案

教育局設有由首長級人員組成的內部專責小組，負責就每宗教師涉及違反專業操守個案詳細審視，並按個案的性質和嚴重性，對有關教師作出不同程度的跟進行動。專責小組會全面考慮所蒐集的資料和相關因素，包括學校的報告、教師的申述、現行法例、《指引》及教育局的其他相關指引等，以審視個案是否符合《教育條例》第47條所指明的任何一種情況，從而決定採取的跟進行動。

教師申述

如教育局初步認為投訴有機會成立，會把局方的初步看法，告知被投訴的教師，並邀請教師在合理的時間內提出書面申述；如個案可能涉及取消教師註冊，當中會包括通知有關教師其教師註冊將會被取消，讓有關教師在充分了解事態嚴重的情況下，在 14 天內作出申述。

跟進行動及懲處

專責小組收到教師的申述後，會詳細考慮有關內容，決定跟進行動及懲處，並向常任秘書長作出建議。

對於輕微的個案，教育局會向教師發出勸喻信，提醒教師不應作出有損教師專業形象的行為和應尊重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對於較嚴重及非常嚴重的個案，教育局會向教師分別發出警告信和譴責信，嚴正警告有關教師如再次作出失當行為，局方會考慮按《教育條例》取消其教師註冊。

就極嚴重的個案，教育局會根據《教育條例》取消涉事教師的註冊。對於嚴重但未至終身停牌的個案，教育局會在取消其教師註冊的函件訂明，在若干時間內（例如 3 年）一般不會再考慮其註冊申請。若教師的行為屬嚴重專業失當，會「終身停牌」，不得重新註冊，以保障學生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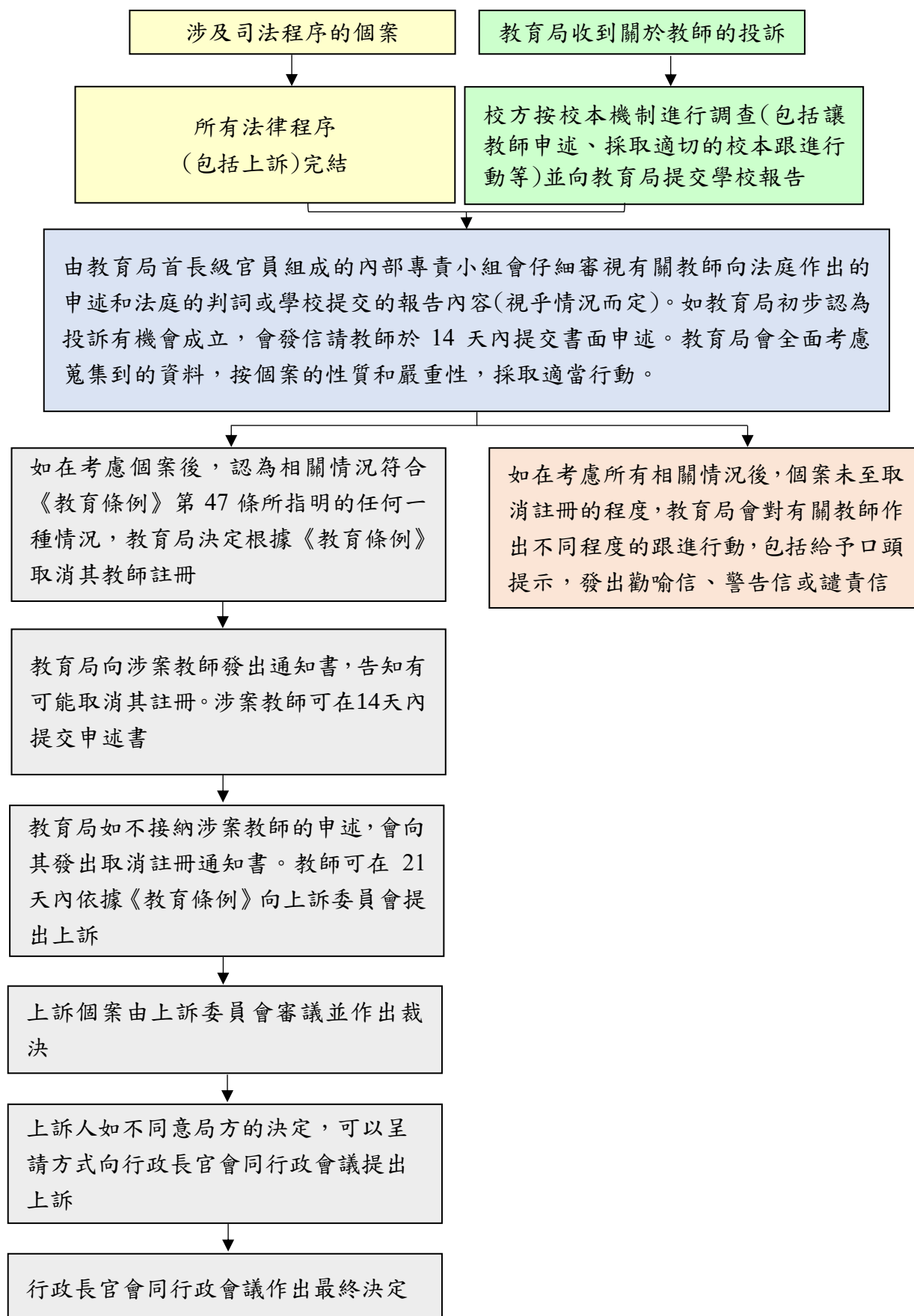
上訴機制

在整個過程中，涉事教師有充分和公平的申述和自辯機會。被取消註冊的教師如不滿有關決定，可於 21 天內向上訴委員團提出上訴。上訴委員團成員由行政長官根據《教育條例》第 59 條委任。上訴委員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62（1B）條組成，以聆訊或裁定任何關於教師註冊或取消教師註冊的上訴。上訴委員會須包括五名上訴委員團的成員，其中最少三人須為檢定教員。

違法個案處理

至於涉及違法的個案，教育局會在司法程序完結後詳細審閱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教師向法庭作出的申述和法庭的判詞，嚴肅檢視教師的註冊。然而，法庭的判決並非唯一的參考，即使涉事教師最終可能因為種種理由未被定罪，但從學生福祉及教師專業的考慮，其行為是不能接受的，教育局亦會就其教師註冊採取適當的行動。

處理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流程



教師違反專業操守個案（舉隅）

1. 虐待兒童
2. 管有非法用途的工具
3. 盜竊
4. 未經批准擔任校外工作
5. 洩露入學面試題目
6. 在社交通訊平台言行不檢
7. 採用偏頗失實教材
8. 持續教授錯誤內容
9. 處理學生秩序失當
10. 向學生作出不道德行為
11. 不恰當地與學生單獨進行校外活動

個案舉隅

本附錄選取了一些教育局過往曾處理並成立的個案，闡釋教師應有的專業操守和行為，以及教育局對涉事教師的跟進及懲處。值得注意的是，該些個案均在《指引》公布前已完成跟進處理，僅供參考。

事實上，教師應恪守法治，遵守法律及相關規則。一般而言，教師若干犯刑事罪行並裁定罪名成立，而犯罪行為涉及不誠實、違反誠信或其他嚴重情況，教育局會審慎考慮取消該教師的註冊。

然而，每宗個案涉及的具體情況和細節、嚴重性、對學生、教師團隊、學校及社會的影響、有關教師的申述和反思等均有所不同，即使個案性質或有相近之處，教育局採取的跟進及對涉事教師的懲處也會因個案的獨特性有所不同，不宜簡單或直接比較，亦不應視為案例。

1. 虐待兒童

個案 1

某教師在兒童宿舍工作期間掌摑幼童。事件經揭發後，該教師被控告及裁定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罪名成立，被判處監禁。

本個案教師干犯的罪行嚴重危害兒童安全，有負社會對教師的期望，亦破壞教師團隊的專業形象，並非適合及適當擔任教師的人員，教育局根據《教育條例》取消該教師的註冊。

2. 管有非法用途的工具

個案 2

某教師因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名成立，被判處監禁。

本個案教師干犯的違法行為可能危害他人安全，亦為學生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破壞教師團隊的聲譽，有負社會對教師的期望，並非適合及適當擔任教師的人員，教育局根據《教育條例》取消該教師的註冊。

3. 盜竊

個案 3

某教師負責內地交流團，在收取學生團費後，把款項用作償還自己的債務。經審訊後，教師被裁定盜竊罪名成立，被判處監禁。

盜竊是刑事罪行，本個案教師利用職務便利，蓄意將學生支付的團費挪為己用，嚴重違反教師應有的誠信和專業操守，並非適合及適當擔任教師的人員，教育局根據《教育條例》取消該教師的註冊。

4. 未經批准擔任校外工作

個案 4

某教師未經學校批准，在校外的補習社擔任受薪工作，包括教學及撰擬評估卷。

本個案教師沒有向學校申報涉及利益衝突的工作。學校進行調查時，教師不但沒有承認，更試圖隱瞞事實，有違誠信，教育局向其發出警告信。

5. 洩露入學面試題目

個案 5

某教師在未經學校的批准下向校外個別人士洩露學校小一入學面試題目。

本個案教師的行為影響該校小一入學面試的公平及公正性，嚴重違反教師專業操守，教育局向其發出譴責信。

6. 在社交通訊平台言行不檢

個案 6

某教師在社交通訊平台發布大量粗言穢語和侮辱他人的言論。雖然教師的社交通訊平台設定為與朋友之間的私人分享，但相關帖文仍流出「朋友圈」以外，流傳至家長及學生之間。

本個案教師以粗言穢語表達仇恨或侮辱他人的行為，嚴重影響教師的形象，以及家長和社會人士對教師的信心，教育局向其發出譴責信。

7. 採用偏頗失實教材

個案 7

某教師持續採用大量偏頗的教材教授高中通識教育科。相關教材只從單一角度闡述觀點，欠缺理據或實證支持，甚至歪曲事實。此外，教材內容包含對他人的失實評論、散播仇恨和偏激的意識，且帶貶損國家的立場，容易挑起讀者對國家及國民的反感。

本個案的教師使用的教材偏頗、負面、與事實不符及偏離課程宗旨，而且數量龐大，並經長時間使用。教師的教學行為對學生的學習及價值觀的建立帶來負面而深遠的影響，有違教師專業操守，有負社會對教師的期望，並非適合及適當擔任教師的人員，教育局根據《教育條例》取消其註冊。

8. 持續教授錯誤內容

個案 8

某教師在初小常識科有關中國歷史課題的課堂上，多次講授失實的教學內容。科主任未有審閱由該教師編製的教學材料，亦須為此負責。

本個案教師沒有履行基本的備課責任，對教學內容欠缺正確的理解，在課堂上講授歷史時隨意加入個人胡亂的推斷及無稽的猜想，未有教授正確的史實，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妨礙學生建立國民身份認同。教師既不稱職又不負責任，嚴重違反專業操守，亦有負家長及社會對教師的期望，並非適合及適當擔任教師的人員，教育局根據《教育條例》取消其註冊。科主任沒有認真審批相關教學材料，沒有盡監察的職責，教育局向他發出譴責信。

9. 處理學生秩序失當

個案 9

某中學教師處理學生秩序問題時，未有適當控制個人情緒，與學生在言語上有爭拗，更拉扯學生衣領，要求學生離開課室。

本個案教師不但與學生起衝突，更作出粗暴的行為及要求學生離開課室，這行為剝削學生的學習權利，亦有機會引致學生情緒受困，在乏人看管下易生危險。教師在管理學生秩序時未有顧及學生的自尊及安全，其行為違反專業操守，教育局向其發出警告信。

10. 向學生作出不道德行為

個案 10

某男教師與初中女學生透過社交通訊軟件溝通，內容帶有大量與性有關的露骨內容，亦有不少挑逗女學生與其進行親密行為的訊息。

本個案教師雖未有與學生發生性關係，惟其濫用教師的身份及權力，對學生有歪念邪想、極度不良的思想行為，嚴重違反教師專業操守，並非適合及適當擔任教師的人員，教育局根據《教育條例》取消其註冊。

11. 不恰當地與學生單獨進行校外活動

個案 11

某教師在未徵得家長同意下，為個別同性學生安排課後體育訓練，又多次與該名學生單獨進行校外活動，且在學生家人外出時留宿學生家中。

本個案教師在毫無合理原因及未經學校及家長同意的情況下，與個別學生單獨進行校外活動，更在毫無合理原因下到訪及留宿學生家中，違反專業操守，教育局向教師發出警告信。